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的南通市崇川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的第三方评审服务机构供应商遴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2.承接企业为（南通联合智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

3.本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

4.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4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3 万元；

5.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联合智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的 南通市崇川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的第三方评审服务机构供应商遴选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2. 承接企业为 南通方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 本公司从业人员 8 人；
4. 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
5. 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方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22日

注：

（1）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内的中小企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1年度数据，无2021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非“小型、微型企业的”，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